

表 9-1

1988—2006 年县法院领导成员名录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法官等级	任职时间
院 长	林 劲 松	男	藏	初 中	—	1988-01—1990-02
	泽仁彭措	男	藏	专业证书	三级高级	1990-02—2002-10
	张 继 强	男	藏	本 科	四级高级	2002-12—
副 院 长	文 琦	男	汉	高 中	—	1987-04—1992-04
	严 光 玉	男	汉	初 中	—	1988-01—1989-12
	郑 朝 伦	男	汉	专业证书	—	1991-07—1996-01
	桂 荣	男	汉	专业证书	—	1996-05—1998-02
	甲拥协绕	男	藏	专业证书	—	1995-11—1997-10
	仁 孜	男	藏	专业证书	一级法官	1998-03—2001-09
	王 用 富	男	汉	大 专	四级高级	1998-03—2001-10
	唐 德 新	男	藏	大 专	一级法官	2002-04—
	阿 雨	男	藏	专业证书	一级法官	2002-04—
	钟 天 蓉	女	藏	本 科	一级法官	2003-09—2006-11
	杨 强	男	汉	本 科	一级法官	2006-11—

## 第二节 审判管理工作

### 一、审判制度改革

县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结合本院实际，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制定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06 年下发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不断加大法院改革力度，基本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初步形成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体现现代司法理念的司法运行机制，建立了适合全县县情的审判方式，为司法公正提供了一定制度保障。基本理顺了内设庭室机构，完善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使法院组织制度更加合理化；扩大了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审判权限，为实现审与判的有机统一打下了基础；实施了法院执行工作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执行难问题，并为深化体制改革进行有益的探索；确立法官职业化建设的目标，合理配置司法人力资源，使人民法院的整体司法能力明显提高；加速了司法装备现代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质保障有了较大改善。

#### （一）审判机制改革

2001 年，撤并经济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庭，增设执行局和审判监督庭，有效地形成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确保了各项审判工作尽早地按新的审判机制运转。通过全面落实“立审、审执、审监”三大分立制度，强化了办案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推行案件流程管理，较好地促进了审判权、执行权公正高效地行使。

#### （二）审判方式改革

2001 年以来，通过全面推行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

推行庭前证据交换，落实民事、行政诉讼证据规则，落实合议庭和独任法官的职权，改革和规范裁判文书及法官在庭审活动中的言行举止，使庭审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并使司法更加公正、文明。通过庭前调解的推广、简易程序的普遍适用、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的运用，狠抓案件的“繁简分流”，使司法更加高效，并较好地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民商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使涉讼群众能及时地从纠纷中解脱出来。

### （三）外部监督机制改革

县法院认真贯彻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若干意见》，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以取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不断加强和完善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制度，坚持和完善走访人大代表制度，主动征询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公开审判的案件。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制，2005年3月按照组织程序，完成人民陪审员的推荐、申请与初审，4月初上报州中院政治部审核后，县法院选任的4名来自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的人民陪审员在2005年4月通过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由县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2005年5月1日上岗行使职权，促进人民法院的全面建设。

### （四）审判流程改革

建立审判流程管理，实现繁简分流和独任审判制度。2004年，实现了诉讼费用银行“代收代管”和微机开票管理。

## 二、法官学习教育活动

2002年以来，县法院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法官职业道德教育”、“一教育三整顿”、“创五好法院”、“党员先进性教育”、“司法公正树形象”、“执法规范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领导干部作风整顿”、“清理政法干警参与非法利益与民争利”等活动。开展活动的主要做法：一是组织学习正、反两方面典型，号召广大干警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营造积极向上，弘扬正气的氛围；树反面典型，警示全体干警，起到学习一案、警示一线、教育一片的作用。二是组织开展“为谁司法、为谁办案、为谁服务”等专题大讨论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警的责任感。三是认真贯彻省、州、县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队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第四是认真贯彻执行省高院2003年制定的“十个不准”和“十个严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法官庭审六个规范和约束法官行为的规章制度。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法院干警端正了司法指导思想，司法为民意识得到强化。队伍的思想政治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有了进一步的改进。

按照省委提出的“举旗帜、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要求，强化领导班子政治责任，坚持用好的作风和严格的制度育人、选人，及时派出干警参加续职培训和业务学习，开展在职学历教育，不断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至2006年底，县法院26名干警中，具备本科学历的12人，大专文化程度11人；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人员达200余人次。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考察交流任职7人，提拔任用本院中层干部11人。

县法院以建立“四不为”机制为保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反腐倡廉新格局；通过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有关法官违法审判、纪律处分、回避、惩戒等“五项制度”，将法官“八条纪律”和省高院十不准规定等上墙，较好地规范法官的司法廉洁行为；通过聘请人民陪审员，建立法官违法违纪举报制度，有效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严格执行诉讼收费标准和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较好地提高了法官拒腐防

变的能力。

2005年，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新龙县法院把教育活动的着力点主要放在三个方面：一是放在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上，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纪律松弛、审判作风差、特权思想严重等问题，对症下药，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实效。二是放在增强司法能力建设上，紧密结合法官队伍的实际，制定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和不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照“镜子”，比“尺子”，结合学习“时代先锋”宋鱼水的先进事迹，不断激发广大法官增强司法能力的内在动力，确保广大法官和工作人员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党性修养、工作作风有新提高，推动审判工作取得新进展。三是放在加强制度建设上，进一步加强法官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创新教育方式和活动内容，积极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努力探索使广大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共完善建立各项规章制度45个。

### 三、装备建设

完成下占区人民法庭的修建和审判法庭综合楼的维修工程。争取上级法院和上级有关部门拨付司法装备和办案补助等专项资金，购置了警务用车、电脑、复印机等装备，更换了县法院审判法台。

1995年，县法院设立两个派出机构（即上占区人民法庭和下占区人民法庭）。历年来审判力量的薄弱，故各法庭一直未配备固定审判人员，基层办案一直以流动法庭巡回办案形式为主。

## 第三节 案件审判

### 一、刑事审判

1988—2006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60件200人；审结157件，结案率98.1%。其中：故意杀人案20件、故意杀人（未遂）案3件、过失杀人案2件、故意伤害（致死）案10件、伤害案1件、故意伤害案31件、抢劫案12件、抢劫未遂案1件、盗窃案27件、故意伤害（致死）私藏枪支弹药案1件、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7件、非法买卖枪支弹药1件、非法持有枪支5件、重婚案1件、妨害公务案3件、非法拘禁案1件、交通肇事案3件、贪污案6件、挪用公款案1件、偷税漏税案1件、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件、盗伐林木案2件、故意毁坏财务案1件、寻衅滋事案1件、流氓案1件、强奸案1件、其他案16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75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08人。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8.7万元。

### 二、民事审判

1998—2006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01件，审结563件，结案率93.6%。其中：离婚案71件、婚姻纠纷案104件、担保合同纠纷2件、房屋纠纷案1件、名誉纠纷案1件、债务纠纷案90件、租赁合同案1件、抚养纠纷案21件、工程承包合同案1件、继承纠纷案1件、赔偿损失案1件、相邻纠纷案4件、电信合同纠纷案1件、合同纠纷案1件、伤害赔偿案12件、追索抚养费4件、买卖合同纠纷21件、拖欠货款纠纷案1件、申请支付令1件、劳动报酬纠纷案47件、宣告死亡5件、借款合同纠纷案64件、解除非法同居10件、人身损害赔偿6件、宅基地纠纷2件、家庭纠纷案1件、代销合同纠纷案1件、扶养纠纷案1件、委托合同纠纷案2件、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1件、分家析产